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面积为39,098.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闽（2023）德化县不动产权第0017239号；

土地使用权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浔中镇土坂村；

宗地面积：39,098.93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2073年11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拟将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面积为39,098.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塑米”）。

2、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13日

3、住所：福建省德化县环城西路269号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泉州塑米的资产总额为321,630.32元，负债总额为36,983.54元，净资产为284,646.78元，资产负债率为11.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214.41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215,353.22元，净利润为-215,353.2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泉州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1、划转资产的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闽（2023）德化县不动产权第0017239号；

土地使用权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浔中镇土坂村；

宗地面积：39,098.93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2073年11月23日止。

2、土地权利状况

本次划转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宗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资产产权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无偿划转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9,288,440.87元。

四、划转资产的定价情况

公司内部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泉州塑米。

五、本次划转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泉州塑米无偿划转该土地所有权，拟用于建设数字经济和产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杨天禅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068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573,313变更为369,471,5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姜英伟辞去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委员杨蕊、委员张达、委员徐向科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选举刘金文为管理委员会主任，选举智欣欣、黄默、朱玲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侯靖艺共同组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委员中，侯靖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智欣欣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上述委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17,4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43,606,7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3,410,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5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73%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9,92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6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3,68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0%。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1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3%。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9,655,3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538,00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4,429,8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4,687,579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26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06,748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963%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9,923,647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38.537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3,683,101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4.0586%。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10,713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72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1,148	99.9891%	5,700	0.0040%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001,861	99.9901%	5,700	0.0036%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9,281	99.8902%	5,700	0.0401%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1,148	99.9891%	5,700	0.0040%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001,861	99.9901%	5,700	0.0036%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9,281	99.8902%	5,700	0.0401%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2,094,251	98.9468%	1,502,597	1.0463%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5,504,964	99.0367%	1,502,597	0.9570%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2,692,384	89.3523%	1,502,597	10.5780%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2,091,371	98.9448%	1,505,477	1.0483%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5,502,084	99.0349%	1,505,477	0.9588%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2,689,504	89.3320%	1,505,477	10.5983%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0,868	99.9889%	5,980	0.0042%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001,581	99.9899%	5,980	0.0038%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9,001	99.8882%	5,980	0.0421%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0,868	99.9889%	5,980	0.0042%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001,581	99.9899%	5,980	0.0038%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9,001	99.8882%	5,980	0.0421%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89,508	99.9880%	7,340	0.0051%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000,221	99.9890%	7,340	0.0047%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7,641	99.8786%	7,340	0.0517%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3,748	99.9909%	3,100	0.0022%	9,900	0.0069%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7,004,461	99.9917%	3,100	0.0020%	9,90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14,191,881	99.9085%	3,100	0.0218%	9,900	0.069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1,148	99.9891%	5,700	0.0040%	9,900	0.0069%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9,281	99.8902%	5,700	0.0401%	9,900	0.069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3,591,148	99.9891%	5,700	0.0040%	9,900	0.0069%
A股中小投资者	14,189,281	99.8902%	5,700	0.0401%	9,900	0.069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2,094,251	98.9468%	1,502,597	1.0463%	9,900	0.0069%
A股中小投资者	12,692,384	89.3523%	1,502,597	10.5780%	9,900	0.069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2,091,371	98.9448%	1,505,477	1.0483%	9,900	0.0069%
A股中小投资者	12,689,504	89.3320%	1,505,477	10.5983%	9,900	0.069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3,410,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荃律师、张晓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A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7	0171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9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4月26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月26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9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 9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62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5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9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220,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171,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1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9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469,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8,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5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8%；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1,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1%；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洁、安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19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正润拟向益科瑞海转让所持有的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益科瑞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杨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9日，益科正润与益科瑞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正润拟向益科瑞海转让所持有的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以人民币487,089,014.22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益科瑞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益科正润变更为益科瑞海，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涛先生。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0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5506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润为益科瑞海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益科瑞海9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德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科瑞海10%的股权，合计持有益科瑞海100%股权。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7UH3P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16年5月4日

经营期限：2016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珠宝首饰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益科瑞海的控股股东为益科正润，实际控制人为杨涛先生，益科瑞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如下：

转让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03

受让方：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2、股份转让

2.1 标的股份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 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即基准日）收盘价为基准，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87,089,014.22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零捌万玖仟零壹拾肆元贰角贰分）。

2.3 支付方式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应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97,417,802.84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受让方应在本次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6,126,704.2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柒分）。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3,544,507.11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协议生效及解除

转让协议自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因不可归因于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监管机构批文的其他情形，则协议自动解除，转让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益科正润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益科瑞海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益科正润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益科瑞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